

技术服务合同



项目名称: 东胜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

委 托 方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

服 务 方: 鄂尔多斯市悦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采购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

服务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鄂尔多斯市悦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，促进发展，满足利益，明确责任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互惠互利原则，结合双方实际，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求共同恪守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东胜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资源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

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要求，完成包括森林资源调查、草原资源调查、湿地资源调查和荒漠化沙化监测。

2. 数据整合与信息化建设

基于国土“三调”及历年变更调查数据，统一底图标准，完成林草湿荒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数据衔接，通过“国土调查云”平台开展不一致图斑的内业预判与外业举证，确保地类认定符合《国土空间分类指南》及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40号

文件要求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保证此项技术工作顺利开展并通过市林草局、自治区林草局和国家直属院的审核。

三、服务周期

服务周期 60 天。

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一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(大写)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(小写:¥1755000元整)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支付方式为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报酬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

一、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、设备等。

二、按约向乙方支付报酬,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为

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

账 号:477900979710006

第五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

一、依照验收部门要求的技术指标完成议定的技术服务工作;

二、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、样品等妥善保管;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,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（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）予以保密。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，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支付报酬，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10%的违约金。逾期不支付报酬，应当交还工作成果，补交报酬，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擅自不履行合同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 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，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。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；

3. 在工作时间，发现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委托方，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不能履行的，应酌减或免收报酬；

4. 违反合同约定、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，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，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保证期

保证期为 3 个月。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但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，并应在 3 天内，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，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

1.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的附件

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委托方及服务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

服务方（盖章）



刘子豪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

2025年4月29

2025年04月29日